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82號

原告 何順軒
被告 明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提撥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6,97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聲明第4項記載：「相關車馬費。」，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即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（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」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如原告無法確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依民事起訴

01 狀記載，暫先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618,847元(含勞工退休金107,640元、雇主應繳納
03 之勞工保險費92,184元、健康保險費89,263元、失業給付損
04 失補償329,760元，計算式： $107,640+92,184+89,263+329,760=618,847$ 元，起訴狀誤載為618,547元)。訴之聲明第4項
05 請求：「相關車馬費。」，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07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原告本項請求應核定
08 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
09 計2,268,847元(計算式： $618,847+1,650,000=2,268,847$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10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
11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12 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勞工退休金部分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
13 訟標的金額為107,6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應
14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(計算式： $1,630*2/3=1,087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,9
15 72元(計算式： $28,059-1,087=26,972$)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8 書 記 官 曾 靖 文